

政府采购（货物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及抗病毒治疗项目
项目编号：	JXJY-RC2022JT-B001（二次）
联系电话：	0792-8198687

采购人： 瑞昌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甲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说明	7
三、 谈判文件	7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六、 谈判	13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7
九、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7
十、 询问和质疑	18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十二、 附则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20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采购要求	2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艾滋病防治及抗病毒治疗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获取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Y-RC2022JT-B001（二次）

项目名称：艾滋病防治及抗病毒治疗项目

预算金额：7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瑞购 2022F000631779	艾滋病防治及抗病毒治疗项目	1	批	75 万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 2) 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3)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9日至2022年08月0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谈判文件

售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瑞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昌市南环路40号政务中心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2、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本项目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6、疫情防控要求：为加强开标现场疫情防控，减少开评标现场进入人员，本项目只接受一名授权委托人进入开标现场；在进入开标现场时须扫行程码及赣通码（行程码带“*”键、赣通码黄码及红码不得进入开标厅）和测量体温（体温超过37.3℃的人员不得进入开标场），所有参加开标人员自中高风险地区须提供24h内核酸检测报告。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瑞昌市人民医院

地 址：瑞昌市南环路8号

联系方式：13979223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甲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顺意路009号（核工业267地质大队）科研楼4楼401室）

电子函件：150627948@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792-8198687 18907921864

公告附件：

采购详细清单及预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流式细胞仪	台	1	250000
2	立式灭菌器	台	1	25000
3	高速离心机	台	1	3500
4	超低温冰箱	台	1	65000
5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套	1	240000
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1	166500

备注：各分项报价不得超出单项预算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采购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	谈判保证金：0 元
8	16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u>90</u> 天
9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0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1	27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参加评审、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2	28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注：（1）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非预留采购份额）</p> <p>核心产品为：流式细胞仪、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p>
13	31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0 元
14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5	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九江市“政采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九江市财政局官网或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8.8 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8.9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8.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采购的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谈判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9.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9.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9.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9.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9.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9.4.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7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9.5.1 价格扣除（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非预留采购份额）

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4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谈判文件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与详细清单中的一致）

10.2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其他证明资料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4.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

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8.3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谈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 谈判

22.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4. 谈判程序

24.1 响应供应商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

24.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①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②审查流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 谈判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

录随谈判文件存档。

(5)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4.3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9”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6)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4.5 谈判文件修正

-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4.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谈判；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5.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三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30.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0.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5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单位：江西甲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92-8198687 18907921864

通讯地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顺意路 009 号（核工业 267 地质大队）科研楼 4 楼 401 室）

邮编：33000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十二、附则

36.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甲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要求

(一)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流式细胞仪	台	1	
2	立式灭菌器	台	1	
3	高速离心机	台	1	
4	超低温冰箱	台	1	
5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套	1	
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1	
合计:				

(二) 参数要求

(1) 流式细胞仪技术参数

一、配置:

- 1.流式细胞仪主机: 1 台
- 2.软件系统: 1 套
- 3.电脑工作站
- 4.显示器
- 5.USB 鼠标、键盘

二、工作条件

- 1.15-30°C; <80% 相对湿度
- 2.电源要求: 100-240 VAC, 50/60 Hz
- 3.标准功耗: <500VA

三、仪器性能

1. 光学系统

- 1) 激光光源: 双激光, 488nm 蓝色激光器, 638nm 红色激光器, 功率≥40mW, 能够激发弱光

- 2) 荧光检测通道: FL1 (FITC), FL2 (PE), FL3 (PerCP), FL4 (APC)、FL5 (PC7) 和 FL6 (AC7), 可完成 6 色荧光检测
- 3) 荧光分辨率: $CV \leq 2\%$, 能够完成 DNA 倍体分析
- 4) 荧光检测灵敏度(MESF): FITC ≤ 100 , PE ≤ 50 , 能够检测弱光信号
- 5) 侧向散射光灵敏度: 488nm 蓝色激光器 $\leq 0.2\mu\text{m}$, 能够检测微小粒子
- 6) 散射光分辨率: 可分辨人外周血中的粒细胞、单核细胞和淋巴细胞

2. 液流系统

- 1) 液流动力系统: 能够连续上样, 减少上样时间
- 2) 携带污染率: $\leq 0.1\%$, 减少样本间污染
- 3) 流速调节: 至少具低速、中速、快速流速调节, 用户可根据实验需要调节流速
- 4) 绝对计数: 使用注射泵或流量传感器, 无需计数微球即可实现准确绝对计数

3. 信号处理系统

- 1) 数据数字采集: ≥ 7.0 个数量的数据动态范围, 具较大的信号检测范围
- 2) 样本分析速度: ≥ 40000 事件/秒, 提升检测速度

4. 上样系统

- 1) 自动进样器: ≥ 40 管, 具有较大的测试通量
- 2) 混匀方式: 单试管混匀方式, 减少对细胞的损伤
- 3) 样品管类型: 能用 12mm \times 75mm 等多种实验室常见类型试管以及孔板, 满足实验室多种需要

5. 其他

- 1) 升级: 可升级并联 40 管全自动流式样本前处理仪, 降低实验室污染风险
- 2) 具有 CFDA 认证

四、软件系统

1. 界面: 中文界面, 方便客户学习和使用
2. 质控: 内置质控监测系统, 保证实验室检测质量
3. 荧光补偿: 具有在线、离线补偿功能, 内置自动荧光补偿功能, 无需人工干预即可自动完成复杂荧光补偿
4. 自动算法: 内置淋巴细胞亚群、细胞因子、精子 DNA 完整性的自动算法, 无需人工干预即可自动完成检测、分析和报告
5. 数据分析: 数据采集同时, 可进行数据分析, 提升实验室工作效率
6. 数据输出: 可输出 FCS、CSV、PDF 多种格式文件, FCS 单次收集最大粒子数 ≥ 100 万
7. 双向 LIS 直连

(2) 立式灭菌器技术参数

一、产品技术参数

容积	≥75L
功率	≥4700w
提篮数	2

二、产品技术特点

- 1.额定工作压力 $\geq 0.23\text{MPa}$ ，设计压力 $\geq 0.28\text{MPa}$ ，安全阀整定压力 $\geq 0.28\text{MPa}$ 。压力表量程：0-0.4MPa，精度等级 ≥ 1.6 级。
- 2.额定工作温度 $\geq 134^{\circ}\text{C}$ ，设计温度 $\geq 150^{\circ}\text{C}$
- 3.使用温度 $105\sim 136^{\circ}\text{C}$ ，灭菌时间 0-999min，保温温度 $45\text{-}60^{\circ}\text{C}$ ，保温时间 0-99min，具有快排和慢排两种排气方式
- 4.产品符合 YY 1007-2010 标准。
- 5.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机器内置水箱，汽水内循环。
- 6.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 7.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 8.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脉动次数 0-9 次。
- 9.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 10.门罩采用玻璃钢高效隔热材料。
- 11.测试接口为 G1/2A 接口。
- 12.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温度显示精度 0.1°C 。
- 13.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 14.电磁阀、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
- 15.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五项固定程序，两项自定义程序，并具有干燥功能。
- 16.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干燥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
- 17.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干燥温度范围： $50\sim 120^{\circ}\text{C}$ 。
- 18.脉动排气技术，确保蒸汽饱和度。
- 19.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
- 20.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避免灭菌液体溢出，慢排采用 316 慢排螺钉耐腐蚀性能优良。
- 21.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
- 22.防水型门检测开关，部件性能更加可靠稳定。

(3) 离心机技术参数

- 1.最高转速：6000rpm
- 2.最大相对离心力：2374×g
- 3.最大容量：12×1.5ml、2×8×0.2ml(pcr 八联排)
- 4.转速精度：±10rpm
- 5.噪音≤48dB (A)
- 6.定时范围：1~99:59min/连续/短时离心
- 7.电源：AC 220V 50Hz
- 8.功率：80VA
- 9.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采用电机驱动
- 10.离心力和转速可互设，也可在运行中修改离心力，转速及时间
11. 开门自动停机，确保操作安全
- 12.具有参数记忆功能

(4) 超低温冰箱技术参数

一：-86℃超低温冰箱

-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环境湿度：(20~80%)RH，工作电压：(198~242)V，频率：(50±1)HZ。
- 2.样式：立式。
- 3.有效容积：≥340L。
- 4.箱体材料：优质结构钢板，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 5.内胆材料：镀锌板喷涂，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
- 6.四个万向脚轮，方便移动安放。
- 7.过滤网可拆卸，清洗方便。
- 8.内部结构：三层不锈钢隔板，可调节层架式结构，方便分类存储。
- 9.四磁吸内门，内外双层门设计，锁住冷气，保温效果好。
- 10.测试孔：左侧一个，方便监测箱内温度。
- 11.助力把手，开启轻便，把手带锁，另可随意配置任意外挂锁，实现双人管理，保障样本安全。
- 12.保温材料：采用加厚保温层及VIP保温板，保温层厚度：110mm，多道门封设计，保温效果好。
- 13.大面积翅片式冷凝器，散热面积大，盘管式蒸发器，制冷迅速。
- 14.高效压缩机，动力强劲，质量更可靠，低噪音风机，节能高效。冷凝风机及压缩机散热风机可根据环境温度变化及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

- 15.精确控温：高清晰 LED 数码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左侧设置按键锁，制冷，电源，电量低，断电，静音，门开关 8 个指示灯，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多路传感器，可确保箱内温度保持在 -40℃~-86℃ 范围内。
- 16.安全存储：完善的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开门、电压异常、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冷凝器散热差、系统故障等），物品存储更安全；
- 17.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键盘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 18.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输出 PDF 格式，最大存储时限 10 年。U 盘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蓄电池可持续为冰箱报警及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口供电。
- 19.温度记录打印机，打印间隔与数据记录间隔 0-240 分钟可设置，可打印当天及一周内数据，也可打印定义时间段数据。
- 20.图表记录仪，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 21.远程通讯集中监控系统，二氧化碳后备系统。
- 22.25℃ 环温时，空载降温达到 -80℃ 时间 ≤ 4.8 小时。
- 23.可存储 2 英寸标准冻存盒 216 个，2ml 内旋冻存管 21600 个。

(5)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 1.样本容量: ≥ 96 孔；
- 2.适用耗材：96 孔板、8 联管，单管(乳白色管、透明管、磨砂管均适用)；
- 3.荧光通道数: ≥ 4 个；
- 4.适用荧光素：FAM、SYBR Green I、SYTO 9、EvaGreen、LC Green、HEX、VIC、TET、JOE、ROX、Texas Red、Cy5 等；
- 5.反应体系：0-100 μ l；
- 6.光源：高亮长寿命免维护 LED 光源；
- 7.荧光检测方式：光电二极管（PD）作为检测器，顶部激发、顶部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
- 8.检测时长：7 秒内完成所有荧光通道所有孔位的全部检测；
- 9.模块控温范围：0~100℃；
- 10.温度均匀性：≤ ±0.1℃；
- 11.最大升温速率：≥ 6.1℃/s；
- 12.最大降温速率：≥ 5℃/s；
- 13.支持温度梯度；
- 14.梯度温度数：≥ 12 列
15. ≥ 10 英寸全彩触摸屏，仪器可脱离电脑独立运行；
- 16.可实现一台电脑同时操控两台以上的同一型号的仪器；
- 17.自动样本舱：样本舱可由触摸屏控制自动弹出/关闭，弹出状态时轻触样本仓可自动关闭；

18. 软件分析功能：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熔解曲线分析、SNP 分析等；
19. LIS 功能：可导出 CSV、Excel、TXT 等格式，开放数据端口，同步支持与 LIS 系统互联；
20. 数据传导：可通过 U 盘导入、导出实验数据；
21. 断电保护：具有断电后再供电时自动恢复运行的功能，无需等待 PC 及软件打开，即可独立运行继续进行未完成实验，以避免实验数据丢失及试剂损失。

(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技术参数

1. 处理能力：一次性可完成 1-96 样本量的提取,在不浪费试剂的情况，可通过放置深孔板的数量及规格处理 1-96 个样本；
2. 处理体积：30-1000ul；
3. 操控方式：不小于 7 英寸全彩液晶屏触控操作；
4. 混合方式：旋转混匀，防止溅射污染；
5. 运行噪音：运行最大噪音不超过 65 分贝；
6. 程序管理：内建模式程序，存储 ≥ 10000 个程序，可灵活新建、编辑、应用及删除程序；
7. 二维码扫描：可外接扫码枪、扫描后自动识别应用程序，一键运行；
8. 污染控制：负压 HEPA 排气过滤模块，内置紫外消毒模块，最大灭菌时间可设置为 ≥ 60 分钟；
9. 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无需人工拉动；
10. 数据接口：USB；
11. 单样本处理：通过配套单条耗材支架，可使用单条耗材试剂进行单个样本的处理。
12. 试剂类型：具有病毒 DNA/RNA 共提、全血基因、细菌基因、血清/血浆游离 DNA、干血斑基因、口腔拭子、羊水基因、组织基因、FFPE 等试剂类型；
13. 试剂包装规格：包装规格不少 4 种，不同包装规格可随意组合同时上机，还具有单条单人份装试剂；
14. 温控范围：裂解加热：室温 $\sim 120^{\circ}\text{C}$ ；洗脱加热：室温 $\sim 120^{\circ}\text{C}$ ；
15. 磁珠残留量： $\leq 1\%$ 。
16. 断电保护：意外断电再供电时，可继续运行实验。
17. 配置清单：1 台提取仪主机、1 把扫码枪、2 个 6 连管底座。2 个生物滤棉网。

二、商务条款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 1)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首付合同款 50%；
 - 2) 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合同款 40%；
 - 3) 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如果货物、工程、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款项。）。（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 4、**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质保期由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2) 质保期内，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做出有效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 3) 负责产品使用及技术操作培训。
- 5、**报价方式：**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的交钥匙价格。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数量进行报价，总报价不可超过项目预算，不能减少清单中的数量和分项，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响应总价为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运输、保险费、利税、管理、劳务、运杂、装卸、设备安装、调试、产品检测验收、操作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施工配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收取等直至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全部费用。报价方式为一次性不可更改。同时投标人应出具投标货物配套用耗材、易损件、备件的品名、规格、生产商、单价等目录清单。
 - 2) 服务项目内未考虑和遗漏的服务量投标人应报请招标单位核准同意。
- 6、**货物要求：**
 - 1) 成交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成交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 成交人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和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备品备件清单等；
 - 3) 成交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
- 7、**包装要求：**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等，确保货物完整无损运抵交货现场；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资料合格证；由于包装所引

起的损坏和损失等均由成交人承担。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9、合同签订：成交人必须在成交公示期满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0、其它：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设备配套使用的耗材、质保期内和质保后期设备易损件及备件的品名、规格、生产商、单价等目录清单。

注： 1、若无特殊说明，本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2、以上商务要求必须满足。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

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所有合同项下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剩余___%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

按第九条第3~4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谈判代理机构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甲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报价 声明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合 计：（大写）						¥：（小写）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谈判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偏 离	说明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9-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2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9-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9-4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9-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9-9.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2) 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格式 9-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甲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9-2. 供应商的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9-3.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